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采购系统（平台）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签 订 地 点：榆林市

有 效 期 限：十二个月



目 录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3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
4. 组织与管理	4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4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5
7. 知识产权	5
8. 保密义务	5
9. 违约责任	6
10. 不可抗力	7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7
12. 争议解决	7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14. 其他	7
附件一：保密协议	10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本合同为甲方委托乙方就榆林市大数据中心采购系统（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并双方共同恪守。

1. 技术服务项目概要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智慧社会项目管理系统等 7 个 对象的测评并提交等级报告。

序号	系统名称	安全等级
1	智慧社会项目管理系统	三级
2	华为云平台	三级
3	上郡生活 APP	三级
4	市时空信息云平台	三级
5	市电子政务外网	三级
6	华三云平台	三级
7	数据共享交换平台	三级

1.2 技术服务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项目启动之日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改时间除外）。

1.3 技术的标准：

1.4.1 国家标准：GB/T 22240-2020、GB/T 22239-2019、GB/T 28448-2019、GB/T 28449-2018 等相关标准及规范；

1.4.2 行业标准：无

2. 技术服务具体要求

3.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

4. 组织与管理

4.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派出专业技术人员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4.2 本合同双方分别指定项目负责人如下：

(1) 甲方负责人：曹国枢，电话：15009120369；

(2) 乙方负责人：李敏娜，电话：18291924612。

5.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5.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贰仟陆佰元整（¥692600.00 元）（含税），该报酬包含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费、食宿费及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5.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40%，共计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元整（¥277040.00 元）（含税）。

(2) 乙方完成现场服务工作，提交最终《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公安备案证明》等相关资料并通过验收，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15 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共计人民币：肆拾壹万伍仟伍佰陆拾元整（¥415560.00 元）（含税）。

5.3 开票及支付信息

(1) 甲方开票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按照下表中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甲方出具相应合同价款的正规技术服务类发票。

开票类型	开票信息
增值税普通发票	名称：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77202H
发票接收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u>曹国枢 15009120369</u>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甲方每次按以下的乙方对公账户进行付款。

账户名称: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26126501040010460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区西安唐延南路支行

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

6.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系统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并取得公安备案证明。

6.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完成并提交所有项目成果交付物，项目服务过程中未造成安全事件发生。

6.3 验收方式：甲方以会议形式组织整体项目验收。

7. 知识产权

7.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7.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方所有。

8. 保密义务

8.1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1.1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8.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8.1.3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8.2 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涉密人员范围：榆林市大数据中心采购系统（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相关涉及单位的项目配合人员。

乙方涉密人员范围：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

8.3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9. 违约责任

9.1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1.1 乙方未按期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甲方系统整改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正常交付。

9.1.3 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的违约金。

9.1.6 乙方因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9.2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9.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及协作事项，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9.2.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0.01% 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2.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如无异议应当在3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签署验收证明。逾期乙方将视为甲方自动验收完成。

9.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9.2.5 合同因甲方原因解除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技术服务全部款项，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10.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协商处理违约方承担的违约责任。

11. 合同变更和解除

11.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12. 争议解决

12.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仲裁：提交榆林市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诉讼：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13.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约定，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 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签订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1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特别约定

本特别约定是合同各方经协商后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特别约定： 无

14.4 本合同文本由乙方提供。

14.5 本合同扫描件有效。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2024.4.23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明珠大道

新闻大厦西五楼

邮编 719000
联系人 曹国枢
电话 15009120369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安全技
术有限公司

2024.4.23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高新
路 18 号创业咖啡街区海归楼 10
层西电石头众创空间 0018 号

邮编 710003
联系人 李敏娜
电话 18291924612

附件一：保密协议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西电安行永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技术服务，为确保服务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不被泄露，甲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定义

1.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架构、网络拓扑、软件系统架构、源代码、配置信息、应用系统数据、系统说明书、维护手册，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

2.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有关当事人拥有的商业秘密、敏感信息、知识产权等，已经公开的知识产权信息除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测评设备/工具、测评方法、测评流程、及数据分析工具、方法、流程等；

4.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新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

5. 甲乙双方之间工作往来的人员电话、即时通讯、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

6. 经甲乙双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确认的需要保密的其他信息。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乙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2. 甲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甲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3. 对不再需要保密或已经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将甲方信息系统涉及的保密信息仅用于本测评项目的调研、方案编制、现场测评和报告编制工作。

2. 乙方对从甲方处获得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 乙方为承担本协议约定的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对其复制，仿造等；

4. 乙方应对有关人员进行有效管理，以确保本协议的履行。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内，乙方如发现有关保密信息被泄露，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积极的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5. 乙方在实施相关工作过程中，需要向本项目的有关方面（包括：承担相关工作的其他成员、聘请的专家、政府主管部门）提供保密信息时，必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许可，或者由甲方负责提供。

四、违约责任

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由违约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双方在履行协议中产生的纠纷，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的纠纷裁决地点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五、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盖章（签字）之日或者自双方中的一方取得有关文件、资料之日起，以时间在前的为准。合同终止（无论履约完成或中途终止）后三年内，双方仍有义务继续保守对方的秘密。

甲方（盖章）
榆林市大数据中心

日期 2024 年 4 月 23 日

乙方（盖章）

日期

西安西电安行永道
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2024 年 4 月 23 日